

2026 年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环道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1 年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彭荣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中环道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徐申续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31号楼二层1275（集群注册）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2026年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利用1套黑烟抓拍仪、7套固定式汽柴油一体遥感监测设备、2套移动式汽柴油一体遥感监测设备开展移动源非现场监管，服务期限为1年，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31500元整（小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

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 的预付款金额, 1002050 元整 (小写), ¥ 壹佰万贰仟零伍拾元 (大写)。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结算款: 合同生效满 1 年,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的全部服务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3 付款免责条款: 因甲方为行政机关, 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 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 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 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 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 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3节 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

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4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

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5节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为准，如乙方提供的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全额退款的违约责任，如退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和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占用上述款项期间的利息。

第6节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

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6.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7节 争议及解决

7.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8节 其他约定事项

8.1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8.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8.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8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数据归属、使用限制及违约责任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采样记录、实验数据、复核数据、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均归委托方，乙方无任何权属主张。乙方仅可将数据用于完成本次委托检测，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自用、转让、发表、用于其他商业/非商业活动等任何形式使用或披露数据。服务完成后，需按委托方要求移交全部数据，未经同意留存备份的，视同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销毁备份并提供书面说明。违约责任：① 轻微违约（如擅自留存备份未泄露）：支付合同总费用 5 % 违约金，并限期整改；② 严重违约（如数据泄露、擅自商用）：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 违约金，退还委托方已支付全部检测费用；③ 无论轻微或严重违约，若造成委托方额外损失（含第三方索赔金额），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中环道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丁小松

联系电话：010-61428360

代表人（签字）：

姚增辉

联系电话：139109887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09201238642

附件 1: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元)
1	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服务	1.1 基础数据归集与校验服务	1. 实时归集 10 套设备 (7 套固定式+2 套移动式+1 套黑烟车抓拍) 的尾气浓度、车速、车牌等核心数据; 2. 每日完成前一日数据完整性校验, 确保数据有效率。	90000
		1.2 定期报告编制服务	1. 每日生成 1 份日记 (含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状态等); 2. 每周生成 1 份周报 (汇总数据质量、设备故障); 3. 每月完成月度统计分析; 4. 全年出具 4 次季度综合报告、1 次年度总结报告。	69300
		1.3 重点车辆数据分析服务	1. 收集顺义区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核心字段数据; 2. 每周核查定位数据准确性, 整理风险线索; 3. 每月形成专项监管报告, 标注高风险车辆名单及通行区域。	94400
		1.4 数据对接与筛选服务	1. 过滤无效数据; 2. 移动源基础数据与科技数据对接。	29000
		1.5 配套保障服务	1. 数据存储、分析工具更新、操作权限管理; 2. 每月数据库完整性核查 (必要时手动备份及恢复测试); 3. 每半年 1 次网络安全检查与加固。	22400
		2.1 设备部件更新置换服务	1. 包括 7 套固定式遥感设备老旧/性能衰减核心配件升级置换, 提升设备监测精度与稳定性; 2. 包括 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升级置换, 适配新增重点车辆数据采集需求;	460000
		2.2 系统升级及接口适配服务	1. 7 套固定式、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及 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软件升级; 2. 新增重点车辆数据采集对接适配。	95000
		2.3 设备调试校准服务	1. 完成设备光路校准; 2. 软硬件兼容性调试; 3. 稳定性试运行, 确保与原有系统数据同步准确。	10000

3	非现场设备数据管控及异常处置服务	3.1 日常巡检、异常处理服务	1. 人员费用：全年点位巡检人工成本； 2. 固定式遥感巡检要求： 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 7 套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应立即向我局汇报。 对每套设备进行每周 2 次的例行巡查，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等。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立即向我局报告，并协助我局处理。 运行服务人员工作时长每周 5*8 小时，特殊情况随时上岗，全力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确保现场设备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定期对遥感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维修维护解决，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为我局提供遥感监测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支持。 3. 移动式遥感巡检要求： 对每套设备进行每周 1 次的例行巡查，主要工作有：清洁镜片和设备外表、调校光路、手动标定、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空调系统、检查拍照摄像和大屏显示系统、检查校对速度、加速度采集系统、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等。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立即向我局报告，并协助我局处理。 全力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运行服务，确保现场设备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定期对遥感监测系统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维修维护解决。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为我局提供遥感监测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支持。 4. 黑烟车抓拍系统巡检要求： 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黑烟车抓拍系统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应立即向我局汇报。 对每套设备进行每周 1 次的例行巡查，主要工作有：设备外表、调校黑烟识别系统、检查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情况、检查供电和网络、检查拍照摄像取证系统、检查校对车牌采集系统、记录黑烟车抓拍系统的基本情况等等。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对于实施更正有困难的情况要立即向我局报告，并协助我局处	240000
---	------------------	-----------------	---	--------

		理。 运行服务人员工作时长每周 5*8 小时，特殊情况随时上岗，全力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黑烟车抓拍系统的运行服务，确保现场设备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定期对黑烟车抓拍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的，及时维护解决。确保监测数据		
		2. 据及时、准确、有效，为我提供遥感监测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支持。		
		2. 车辆费用：巡检车辆综合费用。		
		1. 7 套固定式遥感设备检定；		
		2. 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检定；		
		3. 1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检定；		
		4. 承担全部检定费及证书费。		
	3. 2 设备检定服务	按规范完成 7 套固定式、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的动静态校准准确度校准。 动态检测用不同浓度的标气 4 组（共 8 瓶），利用专业的喷气装置安装在纯电动汽车尾部，模拟汽车尾气排气进行多次数据采集校准；静态检测用不同浓度的标气 4 组（共 8 瓶）分别对设备充气进行校准，并用专业检光片对不透光度进行校准。		90600
	3. 3 动静态准确校准服务	承担固定式及黑烟车抓拍设备全年电费。		128000
	3. 4 能耗服务	1. 承担设备全年数据传输费；		37800
	3. 5 数据传输服务	2. 7×24 小时监控传输链路，及时处置数据异常。		65000
	合 计	-		1431500